

证券代码：603318

证券简称：派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80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，公司已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，并相应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：

预案章节	预案内容	修订情况
特别提示	特别提示	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。
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	六、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	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。
第二章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	三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	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更新了鄂尔多斯一期 $110\times 10^4\text{Nm}^3/\text{d}$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。
第四章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	一、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	更新了关于发行人经营业绩逐年下降且未来持续下滑的风险，并补充了关于汇率波动的风险、产业链延伸的风险。

除上述修订事项外，预案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。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4 日